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审查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，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以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，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桂建芳_____

何建国_____

刘运国_____

2023年10月31日